|  |  |
| --- | --- |
|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 文件 |
|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宁农产〔2023〕6号

关于开展2023年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用地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江北新区经济发展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农业农村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关于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切实加快我市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步伐，根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促进全市乡村振兴的通知》（宁规划资源〔2019〕967号），以及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试行）》（宁规划资源〔2022〕1号）精神，决定即日起在全市开展2023年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项目申报工作。为保障粮食生产加工类主体用地需求，2023年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项目申报将继续向此类主体倾斜，适当放宽申报条件的同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入库保障。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以高度的责任心筛选、上报、推荐一批切实符合农村三产融合发展需求的项目。每个区参评用地项目申报农转用计划指标合计原则上不宜超过200亩，具体申报要求参照《南京市2023年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项目申报指南》（详见附件1）。请各区于2023年8月31日前将申报材料和汇总表（附件2）电子版及纸质申报材料（一式壹份）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处

祁晟 02568786172;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耕地保护与乡村振兴处

别海军 02583603657；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村经济处

潘晓春 02568787066。

邮 箱：[njxccyc@163.com](mailto:njxccyc@163.com)。

附件：1.南京市2023年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项目申报指南

2. XX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项目申报汇总表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南京市2023年农村一二三产业

融合发展用地项目申报指南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关于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切实加快我市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步伐，进一步落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促进全市乡村振兴的通知》（宁规划资源〔2019〕967号）精神，结合我市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指南。

一、建立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清单

农村三产融合发展项目是指以农业为依托，通过高新技术对农业产业的渗透、三次产业间的联动与延伸、体制机制的创新等多种方式，将资金、技术、人力及其他资源进行跨产业集约化配置，将农业生产、加工、销售、休闲农业及其他服务业有机整合，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条，实现农村一二三产业协同发展的项目。具体包括以下类型：

1、农旅融合型（一、三产融合）：农业与服务业相互渗透，发展种养殖业的同时利用农业景观和生产活动，全方位开发农业观光、休闲、度假、康养、教育等的项目。

2、农业加工型（一、二产融合）：利用工业工程技术、装备、设施等改造、加工传统农产品，采用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的管理方式发展高效农业、加工农业、植物工厂等建设项目。

3、接二连三型（二、三产融合）：农业加工业向三产拓展的旅游业项目，以生产过程、建筑风貌、产品展示为主要参观内容开发的体验项目，以三产的文化创意活动带动农产品加工的建设项目。

4、全产业链型（一二三产业融合）：农村三产融合开发农产品加工、生态休闲、农耕文明、旅游观光、文化创意、教育体验、健康养生等多种功能，使一二三产业充分融合，充分体现生产保供、生态涵养、生活休闲等“三生一体”功能的建设项目。

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的申报

**（一）申报主体**

具备法人资格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二）申报条件**

1、符合本指南第一部分对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界定的用地项目。

2、原则上申报主体的土地利用（经营）规模在300亩以上（粮食生产经营类主体在200亩以上），或申报主体年销售/交易额在2000万以上（粮食生产经营类主体在1500万以上）。

3、申报主体的总资产和固定资产规模分别在800万元以上和400万元以上（粮食生产经营类主体总资产和固定资产规模分别在600万元以上和300万元以上）。

4、申报主体与农户建立了紧密利益联结机制，直接带动农民20人以上。

5、申报项目用地选址需明确，提供项目建设设计用地范围线，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控规则，与规划道路线、河道蓝线、文物紫线、电力黑线、轨道橙线、城市绿线相协调，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

6、申报2023年度的项目，应已在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中明确选址范围、严格落图；或可在年内完成项目所在地的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并协调解决用地规划空间需求问题。

7、适当放宽粮食生产经营类主体申报条件，粮食生产经营类主体优先予以申报，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其用地项目入库，并在入库土地面积上视情予以倾斜。

**（三）申报程序**

1、选址。项目建设主体与项目所在村以及区农业农村局、区规划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沟通，确定项目选址不占用基本农田、生态红线等前提条件，符合新编制村庄规划或即将在村庄规划中予以落实，并在项目选址时，提前将道路等配套设施保障问题一并纳入考虑。

2、申报。项目建设主体向所在镇街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区农业农村局牵头汇总，会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评审，并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区农业农村局行文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

3、评审。收到申报材料后，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与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综合评审。经评审符合条件的项目，公示无异议后，统一纳入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项目清单管理。

4、管理。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申报，并由市、区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市、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对清单内项目的建设运营情况进行跟踪督查，依法规范项目主体的建设运营行为。

**（四）申报材料**

1、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书（见附件1）。

2、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评分表（见附件2）。

3、区人民政府批复意见。

4、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用地项目规划。内容应包括申报项目背景介绍、项目未来3至5年建设和运营发展计划、项目空间布局、项目发展前景，地区规划资料，项目的必要性及其在带动农民增产增收、推动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促进乡村振兴方面发挥的作用。

5、申报项目选址用地范围图。

三、用地项目计划支持

列入年度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清单的项目，所需新增建设地块应具备用地报批条件（暂不具备用地报批条件的，各区也应在年内将用地报批条件协调解决到位），市规划资源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结合项目重要性和用地需求，在市级专项预留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中，统筹安排保障，服务项目顺利建设。

四、申报说明

1、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项目清单的建立，是落实国家“三农”工作精神的实际举措，是有效促进农村三产融合发展的创新突破，是推进农村三产融合进程的有力抓手。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以高度的责任心筛选、上报、推荐一批切实符合农村三产融合发展需求的项目。

2、以区为单位，合理统筹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用地布局，对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要进产业园区；对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要向县城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对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

3、专门用于农业生产设施用地项目不属于本指南明确的申报范围。

附件：1.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书

2.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评分表

附件1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详细地址 | |  | | | |
| 申报主体 | |  | 所在区划 |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电话 | |  |
| 总资产 | |  | 固定资产 | |  |
| 主营业务 | |  | | | |
| 带动农户数 | |  | 产业融合  类型 | |  |
| 土地利用  （经营）规模 | |  | 是否属于粮食生产经营主体 | |  |
| 申报建设项目用地情况 | | | | | |
| 申报项目建设设计用地范围线是否明确（附图） | |  | | 坐落 |  |
| 申报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 |  | | 申报建设用地用途 |  |
| 总面积 | |  | | 该项目地块已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并明确选址和落图，已具备用地报批规划条件 | （是/否） |
| 其中 | 农用地 |  | |
| 耕地 |  | | 项目地块暂不具备用地报批规划条件，但可在年内完成所在地村庄规划编制，解决用地报批规划条件问题 | （是/否） |
| 建设用地 |  | |
| 未利用地 |  | |
| 申报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 （500字左右） | | | | |
| 街镇意见 | | （审核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 |
| 区农业农村局意见 | | （审核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 |
|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意见 | | （审核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 |
| 区人民政府  意见 | | （审核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 |

注：1、申报用地规模占比为申报建设用地面积/土地利用（经营）规模；

2、产业融合类型填写本指南第一部分对产业融合的四种分类。

附件2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项目主体规模 | 总资产 | 10 | 达到800万元（粮食生产经营类主体达到600万元）计10分，达不到的得0分。 |  |
| 固定资产 | 10 | 达到400万元计10分（粮食生产经营类主体达到300万元），达不到的得0分。 |  |
| 土地利用  （经营）规模 | 10 | 达到300亩或年销售达到2000万元（粮食生产经营类主体土地利用规模达到200亩或销售达到1500万元）计10分，达不到的得0分。 |  |
| 项目主体信用 | 企业信用 | 10 | 出具有效信用报告，无失信记录计10分；有1项失信记录计0分；有2项及以上失信记录倒扣10分；不提供倒扣10分。 |  |
| 项目现状  及前景 | | 30 | 1、市场发展前景好的计5分，一般计3分，较差计1分。  2、同行业中竞争力强的计5分，一般计3分，较差计1分。  3、三产融合程度较高产出率较高计5分，一般计3分，较差计1分。  4、运营管理规范的计5分，一般计3分，较差计1分。  5、有清晰良好的三产融合发展规划的计5分，一般计3分，较差计1分。  6、社会效益明显，示范引领作用发挥好的计5分，一般计3分，较差计1分。 |  |
| 带动力 | | 15 | 通过委托生产、订单农业、入股分红和利润返还、吸纳农民就业等形式，与20名及以上农民建立可靠、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的，并有相关有效证明或所属街镇出具的带动农户证明的得15分，达不到的得0分。 |  |
| 通用 | | 15 | 1、有规范的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通过企业管理体系认证、通过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体系认证，1项计2分，共6分，没有计0分。  2、被评为环保诚信企业或环保良好企业、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同类称号的，1项计1分，共4分，没有计0分。  3、获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1项计1分，共5分，没有计0分。 |  |

备注：综合得分80分以上（粮食生产加工类主体75分以上）可申报三产融合用地项目。